

釋“𠂔(股)”小史^{*}

楊蒙生

長久以來,在古文字中存在着一批與“𠂔”字形體密切相關的字。限於歷史條件,它們當中的一部分,或被誤讀,或被誤寫。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有關問題的解決。幸運的是,近年來,地不愛寶,文化遺物層出不窮,其中的一些相關字形爲我們正確釋讀有關文字、探討相關史實提供了難得的機會。

下面,就讓我們來回顧一下與之相關的學術前史,希望這一工作的實施,能够爲其他文字的釋讀提供可資借鑒的經驗。

有關古文字中的“𠂔”及从“𠂔”諸字的系統探討是由望山簡中的一個字形引起的。因此,我們有必要首先細緻介紹一下與之相關的一些情況。

望山簡此字形體作:

 望山 1.123

𠂔 韃各一~𠂔

 望山 1.125

𠂔 禱迷一~

相同的字形還見於天星觀楚簡〔1〕和新蔡葛陵楚簡〔2〕:

 天卜

賽禱官陞室一~

 天卜

𠂔 禱於二天子各兩牂兩~

 天卜

𠂔 禱官陞室一~

 新蔡甲二 29

𠂔 五室山各一~

 新蔡甲三 174

𠂔~道一塚 𠂔

*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攻關項目“出土文獻與古史重建”(09JZD0042)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 滕壬生: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第337頁,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。

〔2〕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新蔡葛陵楚墓》圖版九五,大象出版社2003年。

新蔡乙一 28

遼禱門、戶屯一～，遼禱行一犬

望山簡的整理者懷疑，此字从“羊”，“𠂔”聲。因為“𠂔”、“曷”古音相近，他們又推測此字或是“羯”之異體。〔1〕

之後，孔仲溫先生根據辭例比勘論斷為“𦍋(𦍋)”字。他認為，字右从“每”，“古”與“每”在簡文中為魚之合韻通轉。〔2〕

通過對比辭例將此字認定為“𦍋”字異體的學者還有劉信芳先生。與孔先生的思路不同，他將字形分析為从羊、𦍋聲，其中𦍋形是女字上加飾筆所致。〔3〕

按上引兩說的共同弱點在於，儘管辭例可靠，但由於字形分析方面的不足，最終未能徹底解決問題。

在孔、劉二位先生發表觀點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，學界對此保持了沉默。這種沉默直到侯乃峰先生在簡帛網上發表系統文章才最終被打破。〔4〕

文章中，侯先生結合孔、劉二位先生的推論，以季旭昇先生釋上博簡𦍋作“盈”〔5〕的觀點為依據，推斷出上舉新蔡簡中諸字右側所从也是“𠂔”字，進而將上引望山和新蔡簡中的四個字分析為从“羊”、“𠂔”聲，隸定作“𦍋”。根據《說文》等文獻，他認定，“𠂔”和“姑”、“沽”互為異文，且“𠂔”、“古”同音；郭店簡𦍋字應分析為从𠂔、𠂔聲，隸定作“𦍋”，讀為“股”；從省聲的角度看，上博簡𦍋字應分析為从水、盈省聲，釋為“𦍋”。〔6〕其中，後一點已為不久前公布的清華簡(貳)中的“𦍋”字形體𦍋所證實。〔7〕

侯說最終從構形和音理兩方面證明了孔、劉二位先生依據辭例比勘確定的、“𦍋”乃“𦍋”字異體這一觀點的正確性。

不久之後，趙平安先生撰寫專文，從甲骨、金文字形入手，敏銳地捕捉到了解決“𠂔”字形義來源〔8〕的線索。這為我們從根本上解決有關“歷史遺留”問題創造了

〔1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江陵望山沙塚楚墓》第264頁，文物出版社1996年。引按：在下面的行文過程中，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原作風貌，在涉及“𠂔”字的隸定形體時，一般不作改動。

〔2〕孔仲溫：《望山卜筮祭禱簡“癘羯”二字考釋》，《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》第819—831頁，1997年4月19—20日。引按，孔說轉引自侯乃峰文。

〔3〕劉信芳：《望山楚簡校讀記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，第35頁，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。

〔4〕侯乃峰：《說楚簡“𠂔”字》，簡帛網，2006年11月29日。

〔5〕季旭昇：《上博三周易比卦“有孚盈缶”“盈”字考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8月15日。

〔6〕侯乃峰：《楚竹書〈周易〉釋“𦍋”之字申說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9年第1期，第25頁。

〔7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簡123，中西書局2011年。

〔8〕趙平安：《關於“𠂔”的形義來源》，《中國文字學報》第二輯，第17—22頁，商務印書館2008年；又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第101—103頁，商務印書館2009年。

條件。

通過仔細分析甲骨、金文中“𠂔”字形體如𠂔(明 733)、𠂔(合 13670)、𠂔(合 21871)、𠂔(合 28825)、𠂔(集成 4342 師詢簋)等的結構,趙平安先生指出,古文字中的“𠂔”字就是“股”的初文,其甲骨文形體𠂔實為一典型指事字。字形中的人形,在楚系文字的流傳過程中發生了與“及”中人形相似的變化。人形腿上指示“股”部所在的圈形,則因書寫草率變成了凵形。後世秦文字繼承了這一草率寫法,楚文字則在繼承的基礎上進一步變形作𠂔。後來,由於字形變化,導致表意不明顯,於是又加上肉旁。加旁後的累增字分秦系和六國系。經過一系列的社會變革,“股”字秦系寫法最終被繼承下來。在這一漫長的歷史進程中,“股”的累增字中的母字被“殳”同化,使得它最終成為一個从肉、殳聲的字。

我們認為,經過趙先生的論證,“𠂔”字的形義來源問題已經基本得到了解釋。但是,困擾學人的問題依然存在:為什麼與“古”字音近的“𠂔”可以被用作做“盈”字的聲符?

針對這個問題,何琳儀、程燕、陳劍、宋華強、袁瑩、何景成等諸位先生都曾進行過專門探討。

何琳儀、程燕二位先生懷疑此字从“水”,“企”聲。他們根據《說文》“企,舉踵也,从人,止聲。去智切”和《集韻》“企,舉踵也,或作跂。章移切”兩條文獻記錄推測,“企”可能有兩種讀音,疑𠂔從《集韻》的讀音,聲紐屬舌音,而“盈”聲紐亦屬舌音。因此,𠂔與“盈”聲紐相同,韻部由支、耕對轉。〔1〕後來,他們放棄此說,轉而從他。〔2〕

陳劍先生兼取何琳儀、程燕二先生釋“企”聲說和季旭昇先生釋“盈”說,認為“𠂔”即“企”之變形,“盈”當分析為从皿、从𠂔(企)聲,是從“器滿則盈”的角度為盈義造的字;“𠂔”〔3〕當分析為从水、从𠂔(企)聲,是從“水滿器則盈”角度為“盈”義造的異體字。〔4〕

宋華強先生認為,“股”、“殺”均見母魚部字,“殳”為禪母侯部字,聲韻皆遠。“股”、“殺”二字所从的“殳”旁應是楚簡“𠂔”字形體的訛變。〔5〕

〔1〕何琳儀、程燕:《滬簡〈周易〉選釋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5月16日。

〔2〕何琳儀、程燕、房振三:《滬簡〈周易〉選釋(修訂)》,《周易研究》2006年第1期,第3—6頁。又,何琳儀《楚竹書〈周易〉校記(上)》(《安大史學》第二輯,第8—9頁,安徽大學出版社2006年)亦取後說。

〔3〕引按,即上博簡𠂔字。

〔4〕陳劍:《上博竹書〈周易〉異文選釋(六則)》,《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,臺灣政治大學2005年。引按,陳說轉引自侯乃峰文。

〔5〕宋華強:《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》第222頁,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(指導教師:李家浩),2007年。

侯乃峰先生對宋先生的觀點表示贊同。他認為宋說“徹底解決了《說文》中‘股’、‘𠂔’的聲符‘𠂔’古音在禪母侯部與‘股’、‘𠂔’古音在見母魚部不相符合的矛盾。”〔1〕

袁瑩先生認為，“𠂔”字有兩個來源，一個如趙平安先生所言，是“股”字初文形如𠂔(明 733)、𠂔(合 21871)者在後世的流變；另一個是甲骨文中“脛”字形如𠂔(花東 487)者在後世的流變。她結合有關文例，認為“‘𠂔(脛)’與‘盈’聲音相近，可以作為‘盈’的聲旁，這樣就不僅解決了‘盈’的構形問題，還解決了讀為‘盈’的𠂔為什麼从‘𠂔’的問題。𠂔字顯然也是从‘𠂔(脛)’得聲的。”〔2〕

何景成先生認為，這種現象完全可以用李家浩先生的“一字異讀”觀點〔3〕解釋。他還從古音學角度懷疑，師詢簋中的“𠂔(股)”字形體應是誤摹所致：古文字中的“股”字和“肱”字很相似，字形中的“月(肉)”旁是後來加上的形符，所从的“𠂔”形應由“𠂔”訛成。結合馬王堆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》48 和 224“盈”字所从的“𠂔”訛為“又”形的實例，〔4〕他推測，這可能是書寫者有意識地變形音化。〔5〕

按，諸位先生的討論，角度不同，論證各異。這對後來的探討無疑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。

根據趙平安先生對“及”字形體的排比，我們以為，𠂔字右上所从應是“及”字形如𠂔者上部所从的“人”形，它並不能作為字音問題的突破口。

受相關討論啟發，我們懷疑，𠂔字右側形體存在訛誤的可能。這種訛誤很可能就發生在甲骨文中的“𠂔(股)”、“企”二字之間，並為後來的𠂔字形體所繼承。

甲骨文中的“企”字作如𠂔(前 5. 27. 6)、𠂔(存 990)、𠂔(陳 31)〔6〕之形。這和前引“股”字初文“𠂔”的形如𠂔(合 21871)及𠂔(合 28825)字下部所从者非常相近。書手只要將“企”字所从“止”上的側豎與人形右側豎筆連寫而下，即可造成二字的訛誤。我們的這種懷疑或許可以作為陳劍先生觀點的一點補充。

至此，有關古文字中的“𠂔”及“𠂔”諸字的討論基本可以完結了。

在這樣一個有利條件下，蘇建洲先生將秦家嘴 M99 簡 11 中被誤認作“殤”的𠂔

〔1〕侯乃峰：《楚竹書〈周易〉釋“滄”之字申說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9 年第 1 期，第 25 頁。

〔2〕袁瑩：《說“𠂔”字的兩個來源》，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第五輯，第 120—132 頁，巴蜀書社 2010 年。

〔3〕李家浩：《從戰國“忠信”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》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87 年第 2 期，第 9—19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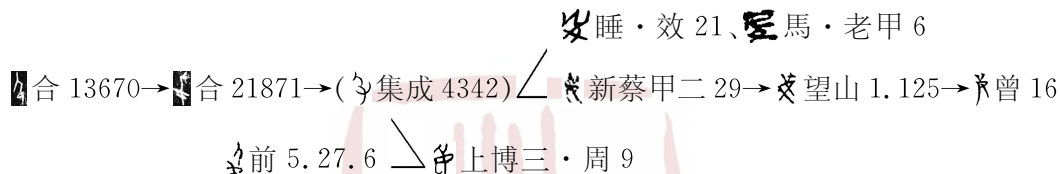
〔4〕引按，即𠂔和𠂔兩個字形，參陳松長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 199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。

〔5〕何景成：《試釋甲骨文的“股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八輯，第 42—48 頁，中華書局 2010 年。

〔6〕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甲骨文編》第 339—340 頁，中華書局 1965 年。

字和望山 1 號墓簡 55 中被誤釋爲“𠂔”(即“𠂔”)的𠂔字改釋爲“𠂔”,即楚文字中的“股”。對於郭店簡《六德》篇中讀爲“股”的𠂔字,他根據高清圖片𠂔,〔1〕將字形分析爲从𠂔、从𠂔,隸定作“𠂔”,釋爲“股”。但考慮到古文字中月(肉)、𠂔二旁多有訛混,他同時也指出,字形左側所从也有可能是肉旁之誤。在文章最後,蘇先生從文例角度指出,曾侯乙墓竹簡中的𠂔(簡 1)、𠂔(簡 16)、𠂔(簡 39)、𠂔(簡 102)諸字並非从肉、从𠂔作的“𠂔”字,它們實當分析爲从肉、𠂔聲,隸定作“𠂔”,即“股”字。此中的“𠂔”旁作“𠂔”形是二旁形近訛混的結果。結合楊澤生先生的觀點,〔2〕蘇先生認爲,曾侯乙墓竹簡中的“𠂔股之箠”的意思應是“用𠂔的大腿上的毛皮製作箭袋”。〔3〕

綜上所述,我們似乎可以將古文字中“𠂔”字(旁)形體的演變軌迹大致描述如下:〔4〕



圖中有兩點需要注意:

- (1) 在甲骨文向戰國文字發展的過程中,“𠂔”字(旁)形體可能與“𠂔”字發生了混形;
- (2) 在戰國時期,“𠂔”字(旁)形體本分寫作新蔡甲二 29“𠂔”字所从形體,後連筆寫作望山 1. 125“𠂔”字所从形體。後來,以這種寫法爲基礎,它有一種形體被簡寫,這最終致使了“𠂔”、“𠂔”二旁的混形。

縱觀有關“𠂔”字(旁)問題的討論,不難發現,古文字中相關問題的解決,其實是需要一定條件的。當條件不成熟時,我們需要充分尊重學術發展的規律,在積累問題、繫聯材料的同時,勇於闕如;當成熟的條件來臨時,則要抓住機遇,細緻分析,適時、及時地解決問題。這一事例還說明,文字考釋工作要有計劃、分層次的進行。在個別字形問題解決之後,還要善於提煉問題,並將之引入更高層次,進而從根本上解決它。

(楊蒙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)

〔1〕引按,𠂔形不知所出,疑爲摹補過的形體。

〔2〕楊澤生:《楚系簡牘中从“肉”从“𠂔”之字考釋》,《古漢語研究》2001 年第 3 期,第 31 頁。

〔3〕蘇建洲:《釋楚文字中的“股”字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,2012 年 5 月 13 日。

〔4〕按,例中所引楚系、秦漢“𠂔”字形體均爲有關字形所从偏旁,爲行文簡潔,不復詳述。